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進行修改。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及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1年5月20日通過決議，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將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七條 公司 <u>董事長</u>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 <u>總經理</u>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u>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與公司經營有關的各項文件；</u>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b>(八) 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與公司經營有關的文件；</b></p> <p><b>(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b></p>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三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章程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章程詳情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